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通过书面方式参加董事9人，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参股 Mercator MedSystems, Inc.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在心脑血管领域的战略布局，加强国际创新研发合作，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诺泰国际有限公司（下称“诺泰”），以自有资金399.9998万美元，认购美国 Mercator MedSystems, Inc.（下称“目标公司”）新发行的D轮优先股1,039,960股。认购完成后，诺泰将持有目标公司5.07%股份，成为目标公司股东。

同时，诺泰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认购目标公司额外1,039,960股D轮优先股的权利。若认购该部分股份，诺泰将合计出资799.9996万美元，持有目标公司2,079,920股，占目标公司9.08%股份。

董事会授权诺泰执行董事负责签署本次交易有关协议及后续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参股 Mercator MedSystems, Inc.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鉴于诺泰国际有限公司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